

個人資料使用公告

1. 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下稱本會）為提供課程報名相關服務，並確保報名台端之利益，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報名學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台端電子郵件帳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特徵、服務機構、職稱、戶籍地址、通訊住址、行動電話、學校紀錄、受訓紀錄、職業、產業特性及資格技術等。
2.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3. 在台端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4.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報名學員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台端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